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章程或應辦之手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章程及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本公司股份之買賣可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交收。閣下應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同意書（見內文），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章程已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上述任何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股票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供股股份獲准於新交所正式上市以及於新交所掛牌及報價，概不反映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供股之優點。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供股

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配

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 0.11 港元之價格

配售 441,224,462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

供股股份（須於接納時繳足）

聯席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

供股包銷商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倘發生下列事件，包銷商有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即緊隨接納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隨時由包銷商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1.(a)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任何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b)本地、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港元與美元之聯繫滙率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任何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類性質），或性質屬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暴亂、敵對局面或軍事衝突升級，或對本地證券市場構成影響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c)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之合理意見認為，該變動可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供股變得不適宜或不明智；或2.本公司嚴重違反或遺漏遵守包銷協議明確規定須由其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並違反或遺漏對其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獲通知，本公司得知悉包銷協議內所載任何失實或不正確之聲明或保證，或將得知包銷協議內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失實或不正確，或倘按包銷協議所規定之方式轉述將為失實或不正確，則包銷商之合理意見認為任何類似之失實陳述或保證，足以或可能意味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4.於章程文件載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之資料，而本公司未能盡快以包銷商合理要求之形式（及合適之內容）寄出任何公佈或函函（於寄發章程文件後），以防止為本公司之證券形成假市。有關終止包銷協議之條款之詳情載於本章程第10頁至第11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終止包銷協議，則不會進行供股。

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會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買賣，而供股條件則仍未達成。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由即日至供股之所有條件有待達成之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之期間內買賣股份，或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至於股份於新交所之買賣，則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星期二），即分別為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買賣之首日及最後一日（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內買賣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因此而承擔供股未必會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欲於該期間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而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之意見。

就在聯交所買賣股份而言，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就在新交所買賣股份而言，則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四十五分（透過CDP接納）或下午九時三十分（透過參與銀行之自動櫃員機接納）。供股股份之接納或過戶手續載於本章程第15頁至第16頁。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

供 股 概 要

以下資料乃來自本章程，故應與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所得集資額	約47,500,000元 (已扣除開支)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 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
將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441,224,462股供股股份
供股價	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 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接納之最後限期	
— 就在聯交所買賣股份而言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 就在新交所買賣股份而言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透過CDP接納) 或下午九時三十分 (透過參與銀行之 自動櫃員機接納)
額外申請之權利	獲暫定配發之人士有權申請 暫定配額以外之供股股份

預期在香港之時間表

二零零四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六月九日星期三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六月十六日星期三
繳付股款及接納供股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供股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接納及供股額外申請結果之日期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寄發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之日期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有關在新加坡進行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資料，請參閱附錄四。

投資者應注意，彼等之新加坡未繳股款權利不可在香港買賣及香港未繳股款權利亦不可在新加坡買賣。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下述情況，包銷商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即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隨時由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1.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港元與美元之聯繫滙率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任何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類性質），或性質屬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動亂、敵對局面或軍事衝突升級，或對本地證券市場構成影響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
- (c)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

而包銷商之合理意見認為，該變動可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之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或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供股變得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2.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遺漏遵守包銷協議明確規定須由其承擔之責任或承諾，並違反或遺漏對其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3.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獲通知，本公司知悉包銷協議內所載任何失實或不正確之聲明或保證，或將得知包銷協議內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失實或不正確，或倘按包銷協議所規定之方式轉述將為失實或不正確，則包銷商之合理意見認為任何類似之失實陳述或保證，足以或可能意味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4. 章程文件載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之資料，而本公司未能盡快以包銷商合理要求之形式(及合適之內容)寄出任何公佈或通函(於寄發章程文件後)，以防止本公司之證券形成假市。

在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須承擔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產生或導致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向任何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仍有責任按包銷商與本公司之協定支付該等費用或開支予包銷商。倘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會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買賣，而供股條件仍未達成。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由即日起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有待達成之日(預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至於股份於新交所之買賣，則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星期二)，即分別為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買賣之首日及最後一日(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內買賣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因此而承擔供股未必會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欲於該等期間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而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之意見。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供股之條款	6
包銷安排	9
主要股東之持股量	10
終止包銷協議	10
供股之條件	11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12
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13
業務回顧及展望	13
不合資格股東	15
透過CDP持有股份之人士	15
接納或過戶手續	15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16
上市及買賣	17
股票	18
一般事項	18
其他資料	1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資料	19
附錄二 — 備考財務資料	80
附錄三 — 法定及一般資料	83
附錄四 — 預期在新加坡之時間表及程序	90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就在聯交所買賣股份而言，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及就在新交所買賣股份而言，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或包銷商於繳付股款及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下午四時四十五分（透過CDP接納）或下午九時三十分（透過參與銀行之自動櫃員機接納）
「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將發行予持有在新交所買賣之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將發行予在新交所買賣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家之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亞洲聯盟」	指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亞洲聯盟集團」	指	亞洲聯盟及其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百慕達金管局」	指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放營業超過五小時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中信21世紀」	指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前稱21世紀通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釋 義

「本公司」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及新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發出有關供股之額外申請表格
「永義貸款」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向亞洲聯盟提供約30,300,000港元之計息貸款，全部貸款已獲償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以待刊發供股之公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Magical Profits」	指	Magical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開市日」	指	新交所買賣證券之日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發出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保昌」	指	保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前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章程」	指	本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就在新交所買賣股份而言，指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及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在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新加坡、百慕達或澳門或董事已決定提呈供股屬權宜可行之另一個司法權區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就在聯交所買賣股份而言，為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及就在新交所買賣股份而言，為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即經參考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供股」	指	按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之價格，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配一股供股股份
「供股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發行及暫定配發之441,224,462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之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包銷商」	指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為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該詞語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概無關連之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及包銷商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就供股訂立有關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之包銷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	指	百分比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官永義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曾耀佳

(副總裁)

雷玉珠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華

潘熙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n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

第6期

7樓A座

敬啟者：

供股

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配

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 0.11 港元之價格

配售 441,224,462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

供股股份 (須於接納時繳足)

緒言

董事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宣佈，待供股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之價格配售最多441,224,462股供股股份，籌集約48,5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之資金。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此外，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發表三份公佈，內容乃關於澄清有關預期時間表的若干資料及供股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之購股權。待按現行認購價0.144港元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附有之權利後，將會發行88,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供股股份之數目定訂為441,224,462股。因此，概無購股權持有人有權參與供股。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訂明，須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供股)的情況下，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如需作出該等調整，將會由核數師核證後認為屬公平合理方會作出。本公司將會就於供股完竣後，對購股權行使價及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所作調整發表公佈。

除購股權外，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成股份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之詳情，包括買賣及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資料，以及接納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手續及有關本集團若干財務與其他資料。

供股之條款

發行之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配一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882,448,924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441,224,462股供股股份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供股股份作價0.11港元

合資格股東已按彼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配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

供股價須於接納根據供股項下之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一名承讓人接納供股股份時繳足。

供股價

供股價相當於：

- (i) 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124港元折讓約11.3%；
- (ii) 每股股份按照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計算之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0.119港元折讓約7.6%；
- (iii) 每股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最後十個全日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0.123港元折讓約10.6%；
- (iv) 每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除權基準收市價0.10港元溢價10.0%；及
- (v) 每股股份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最後十個全日交易日之除權基準平均收市價0.0988港元溢價約11.34%。

供股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以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及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將為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配一股供股股份，即按供股價配售441,224,462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必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就新加坡的合資格股東而言，則必須填妥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股款一併交回，方可代表彼等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之合資格股東暫定配額。

供股股份之地位

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後，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股票

待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已接納及(如適用)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已支付供股股份股款之人士，惟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自行承擔。就在新交所買賣之股份之股東如已接納及(如適用)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已支付供股股份股款，預期其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起計七個開市日內存入其CDP賬戶內。

不合資格股東之權利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除兩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澳洲及四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澳門外，所有股東之登記地址均位於香港。本公司已就擴大至向登記地址位於澳洲及澳門之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進行諮詢。董事決定向四名澳門股東提呈供股屬權宜可行。另一方面，董事認為，倘若向登記地址位於澳洲之股東提呈供股，則章程文件須支付若干費用以便於澳洲登記。故此，董事認為，基於確保遵守澳洲法例涉及之成本重大，超出有關股東及本公司之可能獲得利益，因此，將供股擴大至登記地址位於澳洲之股東不屬權宜可行。

章程文件不會根據或遵照香港、新加坡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手續。因此，概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本公司已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作參考用途，且不會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予不合資格股東。

若取得溢價(扣除各項開支後)，本公司將安排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在市場上以未繳股款方式出售原先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該等出售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為100元或以上者，將以港元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保留低於100元之個別金額。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未出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使用額外申請表格(就在新交所買賣股份而言，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提出之額外申請。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方式申請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及申請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人士，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就在新交所買賣股份而言，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另一筆款項一併交回。董事將按公平合理之基準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惟將會優先處理將零碎股份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包銷安排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商已同意包銷279,116,236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數目不包括Magical Profits已承諾接納及繳付股款之162,108,226股供股股份)。包銷商並無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權，且為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由其包銷之供股股份認購價總額約達350,000港元之1.0%作為包銷佣金，而包銷商必須以該款項支付任何分包銷費用。董事相信，包銷佣金與市場收費率相符。

Magical Profits之承諾

Magical 2000 Trust(受益人包括執行董事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實益擁有之Magical Profits於324,216,45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7%。Magical Profits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悉數認購所獲之配額，相等於162,108,226股供股股份。Magical Profits將不會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主要股東之持股量

本公司於緊靠供股前及供股完成後之持股量載列如下：

	緊靠 供股完成前		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認購所有供股股份)		供股完成後(假設 僅Magical Profits 認購其供股股份)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Magical Profits	324,216,452	36.7	486,324,678	36.7	486,324,678	36.7
公眾人士	558,232,472	63.3	837,348,708	63.3	558,232,472	42.2
包銷商	0	0.0	0	0.0	279,116,236	21.1
總計	<u>882,448,924</u>	<u>100.0</u>	<u>1,323,673,386</u>	<u>100.0</u>	<u>1,323,673,386</u>	<u>100.0</u>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下述情況，包銷商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即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隨時由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任何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類性質)，或性質屬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動亂、敵對局面或軍事衝突升級，或對本地證券市場構成影響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
- (c)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

而包銷商之合理意見認為，該變動可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之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或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供股變得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2.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遺漏遵守包銷協議明確規定須由其承擔之責任或承諾，並違反或遺漏對其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3.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獲通知，本公司知悉包銷協議內所載任何失實或不正確之聲明或保證，或將得知包銷協議內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失實或不正確，或倘按包銷協議所規定之方式轉述將為失實或不正確，則包銷商之合理意見認為任何類似之失實陳述或保證，足以或可能意味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4. 章程文件載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之資料，而本公司未能盡快以包銷商合理要求之形式(及合適之內容)寄出任何公佈或通函(於寄發章程文件後)，以防止本公司之證券形成假市。

在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須承擔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產生或導致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向任何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仍有責任按包銷商與本公司之協定支付該等費用或開支予包銷商。倘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始可作實：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新交所於不遲於該等批文所指之日期前各自以無條件，或在本公司接納及符合之該等條件(如有)下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即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收回或撤銷該等上市及買賣批准；

2. 將法律規定與供股有關之一切文件送交聯交所，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及登記，及如需要，送交新加坡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商業登記處處長存案及登記；
3. 如有需要，取得百慕達金管局批准發行供股股份；
4. 根據新加坡法例取得進行供股所需之一切規管批文(如有)；及
5. 本公司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之所有責任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予以終止。

於本章程刊發日期，條件2及3經已達成。

就外匯管制而言，就發行供股股份予被視為非百慕達居民之人士，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三日獲百慕達金管局授予根據百慕達一九七二年外匯管制法(以經修訂者為準)(及據此制訂之規例)之批准，惟須受股份須於聯交所上市之規定所限。至於批准及接納章程存案方面，百慕達金管局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均毋須就本集團穩健之財務狀況，或就章程文件所述聲明或發表之意見之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待聯交所已授出批准於香港進行供股後，預期新交所將會原則上授予批准，准許供股股份上市及報價。新交所之原則上批准並不是反映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供股之優點。由於本公司於香港第一上市，故毋須遵照新交所之持續上市條例。

倘包銷商未能按包銷協議指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即接納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互相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全部或部分達成及/或豁免供股之條件(不能豁免之條件1、2、3及4除外)，包銷商或本公司概不會從包銷協議享有權利或承擔包銷協議所引致之任何責任，惟本公司仍有責任按包銷商與本公司之協定支付該等費用或開支予包銷商。倘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而Magical Profits根據供股接納其配額之不可撤回承諾將失效。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會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以除權基準買賣，而供股條件仍未達成。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不會進行供股。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由即日起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有待達成之日(預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至於股份於新交所之買賣，則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星期二)，即分別為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買賣之首日及最後一日(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內買賣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因此而承擔供股未必會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欲於該等期間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而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之意見。

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之估計開支約為1,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7,5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運用所得款項中約40,000,000港元償還其仍未償還之銀行借款，而餘額約7,500,000港元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由於供股將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之銀行借款及資本負債水平約280,100,000港元及0.44分別減至緊隨供股後之240,100,000港元及0.35。除此之外，董事認為供股將會鞏固本公司之股本基礎。

由於供股亦可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在本公司所持之股權比例，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透過其各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亞洲聯盟從事採購及出口女裝、童裝及嬰兒棉織成衣、物業投資、漂染業務，物業投資以及提供無線通訊服務。

(a)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52,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8.4%。經營溢利約為11,88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65.7%。

儘管二零零三年全球經濟放緩及爆發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仍然是成衣採購及出口，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7.9%，較去年同期增加約0.8%。出口到美利堅合眾

國之成衣錄得營業額約283,53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0.7%。來自成衣漂染業務之收益約為25,577,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7.3%。

(b) 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的簽署及內地旅客來港的限制獲進一步放寬，令整體市場氣氛明顯得到改善。失業率下降，消費數字上升，地產市場亦見復甦跡象。本集團把握時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推出發售由本集團發展的商住物業－花園廣場。商用單位經已全部租出，約20%的住宅物業亦已出售。該項銷售項目有助提高物業投資業務分類營業額達至約16,84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7.3%。

由於市況不斷轉變，Easy Tower以投標方式推出市場求售，並將會於獲得理想價格時出售。

(c) 提供無線通訊服務

i100 Wireless (Hong Kong) Limited為亞洲聯盟之全資附屬公司，繼續從事其主要業務，於香港提供寬頻無線數據服務。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該公司將以Noodle商號經營之2.5G MVNO（流動電訊虛擬網絡經營商）業務所有活躍客戶轉讓予SUNDAY。因此，i100 Wireless (Hong Kong) Limited成為SUNDAY之內容供應商。然而，無線通訊業務仍然錄得巨大虧損，亞洲聯盟董事認為，當時出現之機會有助減低虧損。

(d) 出售中信21世紀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Fair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家）及陳天堆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100,000,000股中信21世紀股份，相當於中信21世紀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14%。出售事項之代價為84,000,000港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擁有中信21世紀已發行股本之任何權益。

(e) 前景

由於經濟衰退情況持續，本集團會積極推廣盈利能力較高之業務，例如成衣業務，以爭取較高邊際溢利及增加其對本集團收益之貢獻。本集團將會繼續開拓具潛力之投資項目或業務，旨在增加及擴大其收入來源。

不合資格股東

除香港、新加坡及百慕達外，就供股刊發之文件將不會根據或遵從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規例辦理登記或存案手續。因此，不合資格股東將不會獲得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而該等人士亦不會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本公司已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本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在香港、新加坡、百慕達或澳門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因此，故任何人士在香港、新加坡、百慕達或澳門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接獲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不應將之視為申請供股股份之建議或邀請，除非於有關司法權區內可在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合法作出該項建議或邀請。除下文所述者外，香港、新加坡、百慕達或澳門以外地區之任何人士擬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則有責任確保已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就此繳付該司法權區規定繳納之任何稅項及關稅）。登記地址位於香港、新加坡、百慕達或澳門以外之任何人士所提出之供股股份申請將不獲接納。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供股股份可能違反申請人居住之司法權區適用之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拒絕接納或接納任何該等申請之權利。

透過CDP持有股份之人士

透過新加坡CDP持有股份之人士應接獲一封由CDP就供股而發出之函件，並須參考該函件（其中包括）有關供股股份之申請手續及本章程附錄四之資料。下文所載資料與透過CDP持有股份之人士提出之申請無關。

接納或過戶手續

倘若閣下為香港合資格股東，茲隨本章程附奉暫定配額通知書，閣下有權認購在其上所示之供股股份數目。閣下如擬行使閣下之權利認購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註明之全部供股股份，務請最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按暫定配額通知書印列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於接納時應付之全數款項送達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須由港元支付，而所有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須由香港之銀行戶口開出，註明抬頭人為「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原獲配發人或任何獲有效轉讓配售股權之人士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之股款送回過戶登記處，暫定配額及所有有關權利將被視為已予放棄及將予以取消。

閣下如欲接納部分之暫定配額或將閣下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認購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閣下之所有權利轉讓，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予註銷及按所要求之股份面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閣下如欲接納部分之暫定配額或轉讓閣下之所有或部分暫定配額時應辦理之手續之詳情。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收訖後將予過戶，而該等款項所得之任何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之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可遭拒絕受理，在該情況下，暫定配額及全部有關配售股權將被視為已予放棄及將予以取消。倘包銷商行使權利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即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則就有關暫定配額而收取之款項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以支票（不計利息）退回有關人士，郵誤風險概由該等申請人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任何未予出售之不合資格股東配額及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

如欲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董事將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惟欲將不足一手之股份湊合為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可獲優先處理。

閣下如欲在閣下之暫定配額以外申請認購任何供股股份，務請最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按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應付之款項送達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付，而所有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須由香港之銀行戶口開出，註明抬頭人為「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過戶登記處將通知閣下可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閣下如未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預期於申請時繳付之款項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全數退還。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如少於所申請之數目，多交之申請款項預期亦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退還予閣下。倘包銷商行使權利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即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則就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而收取之款項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以支票（不計利息）退回有關人士，郵誤風險概由該等申請人承擔。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於收訖後將予過戶，而該等款項所得之任何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之任何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發表格之人士使用，不得轉讓。

上述有關申請供股股份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手續並不適用於新加坡股東。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分別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新交所提出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待聯交所已授出批准於香港進行供股後，預期新交所將會原則上授予批准，准許供股股份上市及報價。新交所之原則上批准概不反映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供股之優點。由於本公司之第一上市地為香港，故毋須遵守新交所之持續上市規則。

股份將不會於香港及新加坡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除股份(包括供股股份)外，本公司證券之任何部分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將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在香港，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三開始買賣，並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聯交所營業時間結束時終止買賣。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此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及CDP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於聯交所及新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分別可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CDP內、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之交收須於交易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而新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均須於進行有關交易日期後第三個開市日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限制。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會作出所有必需安排，以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就於聯交所買賣而言，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5,000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買賣於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之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亦將會於新交所買賣。

股票

預期過戶處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寄予應得之人士。

倘供股股份之配額超過一手買賣單位，建議在可行情況下，以每手5,000股股份之完整倍數買賣單位發行股票，而餘數則另發一張股票。

一般事項

一切文件(包括所欠款項支票)將寄發至應得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等人士承擔。

其他資料

敬希留意本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不合資格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僅供參考

代表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官永義

謹啟

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

1. 董事

董事資料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官永義	香港 新界 沙田 徑口路11號
曾耀佳	香港 新界大埔 露輝路33號 嘉豐花園B室
雷玉珠	香港 新界 沙田 徑口路11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華	香港 司徒拔道 肇輝臺12號 新輝大廈 4樓A室
潘熙	香港九龍 海庭道18號 柏景灣 7座10B

執行董事

官永義，4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彼為本集團之聯席創辦人。官先生亦為亞洲聯盟之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彼從事紡織業超過二十六年。官先生為雷玉珠女士(彼亦為執行董事)之丈夫，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發展。因其出色之成功企業家表現，官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在香港獲頒發「青年企業家」榮譽。

曾耀佳，5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兼公司秘書。曾先生亦為亞洲聯盟之執行董事、副總裁兼公司秘書，負責亞洲聯盟集團之企業事務、融資及一般管理。曾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前稱香港浸會學院)會計學文憑，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曾先生約有二十八年工作經驗。

雷玉珠，46歲，為本公司之共同創辦人兼執行董事。雷女士亦為亞洲聯盟之執行董事。彼為官永義先生之妻子。彼從事紡織業超過二十六年，並於成衣設計、製造、市場推廣及分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全部執行董事均於一九九四年九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華，46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為香港律師及公證人及中方委任見證人。彼亦為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於一九八一年取得加拿大McMaster University之文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四年自英國倫敦大學取得其法學士資格(彼就讀King's College)。彼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利民實業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

潘熙，33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潘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認可為高等法院大律師。彼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彼就讀King's College)之法律碩士學位，現時為一名執業大律師。

2.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 7樓A座
公司秘書	曾耀佳 FHKSA、FCCA、AHKIT、CGA及CPA
授權代表	官永義 曾耀佳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 20樓 百慕達法律： Appleby Spurling Hunter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511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渣打銀行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3. 股本及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如下：

法定：		港元
30,000,000,000	股股份	3,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882,448,924	股已發行股份	88,244,892.40
441,224,462	股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股份	44,122,446.20
1,323,673,386	股於緊隨供股後之股份	132,367,338.60

每股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股息、投票及退回資本之權利。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股份在繳足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在發行供股股份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本公司已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及於新交所作第二上市。除本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部分本公司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本公司證券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除本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將其股份或借貸股本置於購股權下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該等股份置於購股權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之購股權。於按現行認購價0.144港元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附帶之權利後，預期將會發行88,000,000股股份。除購股權外，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轉換為或獲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

4. 中期業績

下文所載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之摘要連同比較數字。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重列)
營業額	3	352,600	325,415
銷售成本		(289,997)	(250,235)
毛利		62,603	75,180
其他經營收益		2,352	1,219
經銷成本		(15,830)	(12,726)
行政開支		(34,014)	(24,248)
壞賬撇銷		(3,228)	(4,737)
經營溢利	3及4	11,883	34,688
於其他投資未獲變現之收益(虧損)	5	45,986	(36,054)
出售部份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886	—
解除擔保之收入		—	5,000
出售其他投資之虧損		—	(21,438)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75)	—
融資成本	6	(5,030)	(5,322)
除稅前溢利(虧損)		53,650	(23,126)
稅項	7	(1,873)	(3,72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51,777	(26,855)
少數股東權益		5,612	1,188
期間淨溢利(虧損)		57,389	(25,667)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8	6.50仙	(7.87)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及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2,759	40,760
投資物業	11	452,780	452,780
永久紡織品配額權		1,758	2,211
會所債券		921	74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188	1,253
		<u>509,425</u>	<u>497,745</u>
流動資產			
持有待售物業		83,375	89,500
其他投資	12	66,145	20,000
存貨		6,194	10,77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209,248	197,893
應收貸款		68,192	71,692
應收票據		17,572	17,982
可收回稅項		816	3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880	53,808
		<u>488,422</u>	<u>462,01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	80,372	73,688
應付票據		1,342	—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234	1,234
應付稅項		17,946	17,394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19	19
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年內到期		153,650	161,483
		<u>254,563</u>	<u>253,818</u>
流動資產淨額		<u>233,859</u>	<u>208,200</u>
		<u>743,284</u>	<u>705,945</u>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及 重列)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88,245	88,245
儲備		495,529	438,140
		<u>583,774</u>	<u>526,385</u>
少數股東權益		—	(1,036)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後到期		28	38
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年後到期		159,259	180,333
遞延稅項		223	225
		<u>159,510</u>	<u>180,596</u>
		<u>743,284</u>	<u>705,94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 原列	22,061	1,103,894	895,932	9,800	(1,559,540)	472,147
—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第12號(經修訂) 之調整(見附註2)	—	—	—	—	(312)	(312)
— 重列	22,061	1,103,894	895,932	9,800	(1,559,852)	471,835
以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 之價格進行供股	66,184	13,237	—	—	—	79,421
本年度淨虧損	—	—	—	—	(24,871)	(24,871)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88,245</u>	<u>1,117,131</u>	<u>895,932</u>	<u>9,800</u>	<u>(1,584,723)</u>	<u>526,385</u>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原列	88,245	1,117,131	895,932	9,800	(1,584,498)	526,610
—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第12號(經修訂) 之調整(見附註2)	—	—	—	—	(225)	(225)
— 重列	88,245	1,117,131	895,932	9,800	(1,584,723)	526,385
期間淨溢利	—	—	—	—	57,389	57,389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u>88,245</u>	<u>1,117,131</u>	<u>895,932</u>	<u>9,800</u>	<u>(1,527,334)</u>	<u>583,774</u>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重列)	22,061	1,103,894	895,932	9,800	(1,559,852)	471,835
以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 之價格進行供股	66,184	13,237	—	—	—	79,421
期間淨虧損	—	—	—	—	(25,667)	(25,667)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u>88,245</u>	<u>1,117,131</u>	<u>895,932</u>	<u>9,800</u>	<u>(1,585,519)</u>	<u>525,589</u>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流入之現金淨額	16,195	9,941
投資活動流出之現金淨額	(4,206)	(68,389)
融資活動(流出)流入之現金淨額	(28,917)	17,766
現金及等同現金減少	(16,928)	(40,682)
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	53,808	55,770
期終現金及等同現金	36,880	15,088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要求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重估若干物業及證券投資所修訂。

期內，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簡明財務報表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為遞延稅項引入新會計基準。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過渡規定，故已追溯應用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確認遞延稅項的新會計政策，並導致本集團之累積虧損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增加312,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增加225,000港元，此外，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虧損減少4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溢利增加2,000港元。前期之比較金額已重列，以達一致呈列。

除上文所述者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一致。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將業務分為六個主要類別—採購及出口成衣、漂染、物業投資、證券投資、無線通訊服務及相關投資，以及貸款融資。此等類別乃依據本集團申報之主要分類資料。

	採購及 出口成衣 千港元	漂染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無線通訊 服務及 相關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外來	309,760	25,577	15,341	—	1,922	—	—	352,600
分類業務間	—	—	1,500	—	—	—	(1,500)	—
	<u>309,760</u>	<u>25,577</u>	<u>16,841</u>	<u>—</u>	<u>1,922</u>	<u>—</u>	<u>(1,500)</u>	<u>352,600</u>
業績								
分類業績及經營溢利 (虧損)	<u>18,079</u>	<u>(844)</u>	<u>7,922</u>	<u>(339)</u>	<u>(12,255)</u>	<u>2,725</u>	<u>(3,405)</u>	<u>11,883</u>
	採購及 出口成衣 千港元	漂染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外來	307,264	9,018	9,133	—	—	—	—	325,415
分類業務間	—	—	1,572	—	—	—	(1,572)	—
	<u>307,264</u>	<u>9,018</u>	<u>10,705</u>	<u>—</u>	<u>—</u>	<u>—</u>	<u>(1,572)</u>	<u>325,415</u>
業績								
分類業績及 經營溢利(虧損)	<u>32,577</u>	<u>(2,228)</u>	<u>9,877</u>	<u>(691)</u>	<u>(3,925)</u>	<u>(922)</u>	<u>34,688</u>	

4. 經營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以下項目之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97	1,608
— 永久紡織品配額權	453	905
	<u>4,750</u>	<u>2,513</u>

5. 於其他投資未獲變現之收益(虧損)

該金額乃因重估其他投資至報告日之公平價值而產生之未獲變現收益(虧損)，該投資為21世紀通有限公司(「21世紀通」)之股份。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借貸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4,886	5,322
—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44	—
	<u>5,030</u>	<u>5,322</u>

7.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借項(貸項)包括：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875	3,769
遞延稅項：		
— 本期	(23)	(40)
— 因稅率變動而產生	21	—
	<u>(2)</u>	<u>(40)</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稅項	<u>1,873</u>	<u>3,729</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 之稅率計算。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溢利(虧損)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溢利(虧損)	57,389	(25,667)
	<u> </u>	<u> </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		
股份數目／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882,448,924	326,226,901
	<u> </u>	<u> </u>

就計算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而言，分母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按十股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之股份合併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之供股。

由於本公司於期間並沒有尚未行使之攤薄購股權及本公司之其中一間上市附屬公司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該附屬公司之股份之平均價，故不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會減少前期之每股虧損，故不呈列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9. 股息

本公司於期間並無派發股息。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期間，本集團斥資約16,48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9,376,00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投資物業

本公司董事認為，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專業估值後，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12. 其他投資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證券－21世紀通，按市值	66,145	20,000

21世紀通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21世紀通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訊增值服務、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以及互聯網相關業務。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21世紀通100,220,000股股份（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00股股份），約佔21世紀通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本之3.22%（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22%）。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允許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由30至90日不等。於報告日期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60日	100,462	156,329
61至90日	23,712	23,626
90日以上	73,358	8,311
	<u>197,532</u>	<u>188,266</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報告日期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60日	43,613	41,122
61至90日	6,266	1,275
90日以上	11,747	3,450
	<u>61,626</u>	<u>45,847</u>

15.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總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0.01	300,000,000,000	3,000,000
股份合併		<u>(270,000,000,000)</u>	<u>—</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0.10	<u>30,000,000,000</u>	<u>3,000,000</u>
已發行及實收股本：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0.01	2,206,122,318	22,061
每十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 一股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		<u>(1,985,510,087)</u>	<u>—</u>
	0.10	220,612,231	22,061
以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進行供股	0.10	<u>661,836,693</u>	<u>66,184</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0.10	<u>882,448,924</u>	<u>88,245</u>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之法定、已發行及實收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16. 關連人士交易／關連交易

- (a) 期內，本集團與被聯交所視為「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由本公司董事官永義及其配偶雷玉珠之若干親屬所控制之實體)所進行及參考同類交易之市場價格的交易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出售布料	17,784	—
出售成衣	348	1,379
已收漂染收入	745	2,415
購買成衣	<u>121,315</u>	<u>121,543</u>

於報告日，應收該等實體之款項包括：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2,746	17,450
已付按金	85,404	71,933
	<u>108,150</u>	<u>89,383</u>
應收貸款及利息	—	3,119
	<u>108,150</u>	<u>92,502</u>

貸款按年息2%計息及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悉數償還。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息收入為214,000港元。

- (b) 本集團向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非全資附屬公司i100 Limited(「已改名為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墊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該等墊款為無抵押、按最優惠利率計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期間利息收入為75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墊款及應收利息數額分別為30,27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0,270,000港元)及無(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66,000港元)。
- (c) 本集團亦向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Mary Mac Apparel, Inc.墊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該等墊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期間利息收入為37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墊款及應收利息數額分別為15,54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3,505,000港元)及1,01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36,000港元)。
- (d) 本集團向永義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官永義及曾耀佳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提供行政服務，期間服務收入為10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4,000港元)。服務收入乃按雙方協定之條款所釐定。

17. 或然負債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追溯權之貼現票據	<u>2,281</u>	<u>13,460</u>

18.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		
—收購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85	3,085
—注資就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及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權益	<u>20,989</u>	<u>24,342</u>
	<u>21,074</u>	<u>27,427</u>

5.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之概要，連同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該等概要所依據之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於有關年度之年報。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687,652	694,262	659,887
銷售成本		(534,588)	(563,185)	(519,394)
毛利		153,064	131,077	140,493
其他經營收入		3,071	5,023	7,786
經銷成本		(37,797)	(26,617)	(45,402)
行政開支		(61,389)	(50,561)	(36,166)
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虧損對銷(虧損)		15,815	(10,270)	4,300
就待售物業確認之減值虧損		(6,080)	—	—
撤銷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		(7,194)	—	—
就租賃土地及樓宇確認之減值虧損		—	(4,439)	—
就發展中物業確認之減值虧損		—	(2,784)	—
取消關於出售一項待售物業之 買賣協議而產生之成本		—	—	(2,063)
就持有待售物業確認之減值虧損		—	—	(2,000)
經營溢利	6	59,490	41,429	66,948
投資於21世紀通有限公司之 未變現(虧損)收益	7	(11,000)	(28,418)	131,034
出售於21世紀通有限公司 之投資之虧損	8	(50,456)	—	—
解除擔保之收入	9	5,000	—	—
被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	(8,20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701)
融資成本	10	(10,128)	(18,329)	(31,115)
除稅前(虧損)溢利		(7,094)	(5,318)	157,961
稅項	12	(21,131)	(5,254)	(14,65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溢利		(28,225)	(10,572)	143,311
少數股東權益		3,267	1,173	—
本年度淨(虧損)溢利		(24,958)	(9,399)	143,311
每股(虧損)盈利	13			
基本		(0.041)港元	(0.09)港元*	2.0港元*

*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已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宣佈之股份合併及供股之影響予以調整。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0,760	106,106
投資物業	16	452,780	328,230
永久紡織品配額權	17	2,211	3,762
會所債券		741	74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8	1,253	—
		<u>497,745</u>	<u>438,839</u>
流動資產			
持有待售物業	20	89,500	—
其他投資	21	20,000	125,849
存貨	22	10,770	9,66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3	197,893	164,784
應收貸款	24	71,692	10,870
應收票據		17,982	40,070
可收回稅項		37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808	55,770
		<u>462,018</u>	<u>407,00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5	73,688	67,694
應付票據		—	3,071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8	1,234	—
應付稅項		17,394	9,790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26	19	19
有抵押借貸—一年內到期	27	161,483	90,575
		<u>253,818</u>	<u>171,149</u>
流動資產淨額		<u>208,200</u>	<u>235,856</u>
		<u>705,945</u>	<u>674,695</u>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88,245	22,061
儲備		438,365	450,086
		<u>526,610</u>	<u>472,147</u>
少數股東權益			
		<u>(1,036)</u>	<u>(705)</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後到期	26	38	58
有抵押借貸—一年後到期	27	180,333	203,195
		<u>180,371</u>	<u>203,253</u>
		<u><u>705,945</u></u>	<u><u>674,695</u></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9	379,197	323,213
會所債券		741	741
		<u>379,938</u>	<u>323,954</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154	2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336	48,326
		<u>27,490</u>	<u>48,60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430	1,39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	56,627	41,874
		<u>57,057</u>	<u>43,267</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29,567)</u>	<u>5,339</u>
		<u>350,371</u>	<u>329,29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88,245	22,061
儲備	30	262,126	307,232
		<u>350,371</u>	<u>329,293</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物業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73,537	1,008,300	796,656	7,862	9,800	(1,550,141)	346,014	
就租賃土地及樓宇確認之 減值虧損而不在綜合 收益表內確認	—	—	—	(7,862)	—	—	(7,862)	
發行供股股份	47,800	95,594	—	—	—	—	143,394	
削減股本	(99,276)	—	99,276	—	—	—	—	
本年度淨虧損	—	—	—	—	—	(9,399)	(9,399)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2,061	1,103,894	895,932	—	9,800	(1,559,540)	472,147	
發行供股股份	66,184	13,237	—	—	—	—	79,421	
本年度淨虧損	—	—	—	—	—	(24,958)	(24,958)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8,245	1,117,131	895,932	—	9,800	(1,584,498)	526,61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採購及出口女士、兒童及嬰兒綿織成衣、物業投資、成衣漂染，以及提供無線通訊服務。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新增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本財務報表亦因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而作出相應之額外及經修訂之披露。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達到一致之呈列方式。採納上述新增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之即期及之前之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因應重估若干物業及證券投資而修訂，並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結算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有關於本年度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已分別根據其購入或出售之日期(如適用)，包括在綜合收益表內。

集團內各成員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撇除。

商譽

於綜合時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於收購當日，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權益。

商譽將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或於商譽釐定為減值時於收益表扣除。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減去任何可辨別之減值虧損入賬。

共同控制實體

牽涉成立一個獨立實體之合營安排，而每名投資者均於該實體擁有權益者便為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以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淨資產加已支付溢價／減於收購之任何折扣(以並未撇銷／攤銷／撥入收入為限)，減任何可辨認減值虧損。本集團應佔其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業績計入綜合收益表。

收益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交付貨品及移交所有權後確認入賬。

於一段固定時間內提供服務之電訊收益按直線法於有關期間確認。其他電訊收益於產品交付時或提供服務時確認。

其他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出售永久或暫時紡織配額權之收益，於向承讓人執行具法律約束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轉讓時確認入賬。

租金收入，包括按經營租約出租之物業按發票值計算之已收按金，以直線法於有關租約期確認入賬。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有關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入賬。

利息收入乃根據本金餘額及適用利率入賬，惟於視為呆賬之貸款之情況下終止應計利息。

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評審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之資產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以經重估金額列賬。以經重估金額列賬之資產之減值虧損乃以重估減值處理。

倘減值虧損其後逆轉，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逆轉乃即時確認為收益，除非有關資產乃按經重估金額列賬，其時減值虧損之逆轉將作重估增值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發展中物業，按成本值或估值減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本集團已利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第80段，關於本集團須按定期基準對租賃土地及樓宇作出重估之過渡性條文，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生效前若干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按重估價值列賬，因此毋須就此等物業進行估值。

重估資產值之進一步減少若超過重估儲備內以往重估同一項資產所產生之結餘（如有），將確認為開支。日後出售或棄置重估資產時，有關重估盈餘會轉撥往累積溢利。

有關物業發展之成本會被資本化，於資產負債表中列為發展中物業（如適用），直至有關成本被辨別而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適當分類或待售物業。發展成本並不包括行政開支和經營開支，該等開支會根據其發生時間撥入收益表內。

發展中物業將不予折舊，直至建築工程完成為止。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根據以下之年率計算其每年所撇銷之成本或估值：

租約土地	按租約尚餘年期計算
樓宇	按租約之年期或五十年，取兩者中較短期間之計算
其他	5%至20%

出售或棄置該等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並在收益表內確認。

租約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資本化。出租人之相應責任扣除利息支出後，均列入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融資成本指租賃承擔總額與所收購資產之公平值之間之差額，於有關租約期在收益表中扣除，以使在每個會計期間按相同之比率分期扣除餘額。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之租金在有關租約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扣除。

借貸成本資本化

借貸成本可直接分配至購買，建築或生產指定的資產。換言之，資產須要有其一定時間預備自用或出售，其部份成本會被資本化。當資產已預備妥當自用或出售時，借貸成本資本化將會停止。於特別借貸之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由借貸成本資本化中減除，決定於其指定資產之費用。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作為支出列賬。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已落成之物業，因彼等之投資潛力，即以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磋商所得之租金收入而持有。

投資物業乃以獨立專業估值所得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列賬。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任何盈餘或虧損會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計入或扣除，倘儲備不足以彌補全組物業產生之虧損，則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虧損差額會於收益表內扣除。倘曾於收益表扣除虧損，而其後出現重估盈餘，該盈餘將計入收益表內，以以往已扣除虧損為限。

出售投資物業時，該物業應佔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任何餘額，將撥入收益表，並於釐定出售之收益或虧損時列賬。

投資物業並無作折舊準備，惟有關租約之未屆滿年期為二十年或以下者除外。

紡織品配額權

向外界人士購買之永久紡織品配額權按成本值減累積攤銷及任何可識別之減值虧損入賬。永久紡織品配額權之成本乃按五年期間以直線法每月分期攤銷。

向外界人士購買之暫時紡織品配額權於使用時或未使用時在有關使用期滿時於收益表中撇銷。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乃長期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入賬。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乃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初步按成本計算。

於本年度以後之結算日，本集團有意持有至期滿之債券，即持有關到期之債券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列賬。收購持有至期滿之債券之折扣或溢價與期內其他應收投資收入合併列賬，使每段期間之確認收益顯出投資之固定收益。

除持有至期滿之債券外之投資乃列作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以適用者為準）。

投資證券（為已確定長期策略目的持有之證券）乃於隨後之申報日期按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列賬。

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值計算，而未變現收益及虧損計入年內之溢利或虧損。

持有待售物業

持有待售物業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值。

存貨

存貨乃按購買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

稅項

稅項乃根據已就毋須課稅或並無減免之項目作出調整後之是年度業績計算。若干收入及支出項目因在稅務上及賬目上採用不同會計期間而在財務報表加以確認，如時差在稅務上之影響有可能在可見將來確定為稅項負債或資產，則用負債法計算在財務報表中以遞延稅項加以確認。

外幣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或合約結算匯率折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滙兌產生之收益撥入收益表處理。

於綜合時，本集團海外營運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綜合時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如有)，則分類為權益並轉撥本集團之換算儲備。該等換算差額於出售營運期間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退休福利成本

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扣除之本集團應付供款，指須向本集團之退休金福利計劃應付之款項。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本集團銷售貨品(在扣除退貨後)及提供之服務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淨額，加上暫時轉讓永久紡織品配額權已收及應收之配額收入總額和已收及應收之租金收入之總額。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579,202	619,012
漂染服務	29,789	7,817
配額收入	56,941	49,568
租金收入	19,056	17,865
電訊服務	2,664	—
	<u>687,652</u>	<u>694,262</u>

5.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將業務分為六個主要類別—採購及出口成衣、物業投資、證券投資、成衣漂染、無線通訊服務及相關投資，以及貸款融資。此類別乃依據本集團申報之主要分類資料。

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三年

(i) 收益表

	採購及 出口成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成衣漂染 千港元	無線通訊 服務及 相關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	636,143	19,056	—	29,789	2,664	—	—	687,652
分類業務間	—	3,144	—	—	—	—	(3,144)	—
總額	<u>636,143</u>	<u>22,200</u>	<u>—</u>	<u>29,789</u>	<u>2,664</u>	<u>—</u>	<u>(3,144)</u>	<u>687,652</u>
業績								
分類業績及經營溢利	<u>50,522</u>	<u>27,142</u>	<u>(705)</u>	<u>(485)</u>	<u>(17,898)</u>	<u>1,589</u>	<u>(675)</u>	<u>59,490</u>
投資於21世紀通之 未變現虧損 (見附註7)								(11,000)
出售於21世紀通之 投資之虧損								(50,456)
解除擔保之收入								5,000
融資成本								(10,128)
除稅前虧損								(7,094)
稅項								(21,131)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虧損								(28,225)
少數股東權益								3,267
本年度淨虧損								<u>(24,958)</u>

附註：

- (a) 分類業務間之交易乃按現行之市價列賬。
- (b) 採購及出口成衣之營業額包括暫時轉讓永久紡織品配額權之收入50,286,000港元。

(ii) 資產負債表

	採購及 出口成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成衣漂染 千港元	無線通訊 服務及 相關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02,303	543,571	20,000	32,403	10,493	72,738	881,508
無分類公司資產							78,255
綜合資產總額							<u>959,763</u>
負債							
分類負債	34,722	14,423	10	16,990	8,284	62	74,491
無分類公司負債							359,698
綜合負債總額							<u>434,189</u>

(iii) 其他資料

	採購及 出口成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成衣漂染 千港元	無線通訊 服務及 相關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添置	21	102,364	—	5,565	288	—	108,238
折舊及攤銷	2,549	1,186	—	897	1,070	—	5,702
其他非現金(收入) 開支	4,951	(8,713)	56,456	744	7,194	—	60,632

二零零二年

(i) 收益表

	採購及 出口成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成衣漂染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	668,580	17,865	—	7,817	—	—	694,262
分類業務間	—	3,773	—	—	—	(3,773)	—
總額	<u>668,580</u>	<u>21,638</u>	<u>—</u>	<u>7,817</u>	<u>—</u>	<u>(3,773)</u>	<u>694,262</u>
業績							
分類業績及經營溢利	<u>47,059</u>	<u>(3,342)</u>	<u>(1,952)</u>	<u>(1,021)</u>	<u>976</u>	<u>(291)</u>	41,429
投資於21世紀通之 未變現虧損							(28,418)
融資成本							(18,329)
除稅前虧損							(5,318)
稅項							(5,25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0,572)
少數股東權益							1,173
本年度淨虧損							<u>(9,399)</u>

附註：

(a) 分類業務間之交易乃按現行之市價列賬。

(b) 採購及出口成衣之營業額包括暫時轉讓永久紡織品配額權之收入40,157,000港元。

(ii) 資產負債表

	採購及 出口成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成衣漂染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18,165	401,707	125,849	15,716	11,115	772,552
無分類公司資產						73,292
綜合資產總額						<u>845,844</u>
負債						
分類負債	57,441	9,552	5,010	7,207	29	79,239
無分類公司負債						295,163
綜合負債總額						<u>374,402</u>

(iii) 其他資料

	採購及 出口成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成衣漂染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添置	1,220	4,763	—	7,163	—	13,146
折舊及攤銷	4,766	1,279	—	425	—	6,470
減值虧損	—	7,223	—	—	—	7,223
其他非現金開支	—	10,270	28,418	—	—	38,688

地區分類資料

本集團營業額按地區市場劃分之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溢利之貢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	21,720	17,865	7,273	(8,106)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不包括香港（「中國」）	29,789	7,817	(689)	(1,021)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576,453	633,616	52,632	49,784
加拿大	23,327	15,869	241	611
歐洲	21,064	19,095	46	161
墨西哥	14,951	—	(13)	—
其他	348	—	—	—
	<u>687,652</u>	<u>694,262</u>	<u>59,490</u>	<u>41,429</u>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和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及永久紡織品配額權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添置及永久紡織品配額權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	901,624	813,390	102,673	5,125
中國	34,484	15,702	5,565	7,163
美國	23,655	16,752	—	858
	<u>959,763</u>	<u>845,844</u>	<u>108,238</u>	<u>13,146</u>

6. 經營溢利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1(a))	7,018	7,400
其他職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成本	21,771	15,583
職工成本總額	28,789	22,983
呆賬之準備	6,353	—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635	565
— 過往年度之低估準備	109	44
已耗用存貨成本	525,477	553,707
以下項目之折舊及攤銷：		
— 自置資產	4,131	2,849
—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20	20
— 永久紡織品配額權(附註a)	1,551	3,601
出售其他投資之虧損	—	588
購入暫時轉讓紡織品配額權	3,276	3,671
撇銷於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時之商譽(附註b)	364	—
並已計入：		
出售其他投資收益	84	—
利息收入	2,216	2,804
撥回呆賬之準備	—	1,233

附註：

(a) 款項包括於經銷成本。

(b) 款項包括於行政開支。

7. 投資於21世紀通有限公司之未變現虧損

該款項為重估本集團投資於21世紀通有限公司(「21世紀通」)股份至結算日之公平價值所得之未變現虧損(見附註21(d)項)。

8. 出售於21世紀通之投資之虧損

該金額指年內出售其他投資(即21世紀通之股份)予外界人士之虧損(見附註21(d)項)。

9. 解除擔保之收入

該金額指解除擔保之收入，其詳情載於附註21(c)項。

10.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10,190	18,211
—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184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30	112
— 融資租約承擔	4	6
	<hr/>	<hr/>
總借貸成本	10,408	18,329
減：已資本化金額	(280)	—
	<hr/>	<hr/>
	10,128	18,329
	<hr/> <hr/>	<hr/> <hr/>

年內已資本化借貸成本乃產生於特別借貸按平均利率年息3.6厘。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有關董事酬金之資料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	200
	<hr/>	<hr/>
	200	200
向執行董事支付之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包括實物利益1,23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6,578	4,800
按表現釐定之獎金	—	2,160
退休福利成本	240	240
	<hr/>	<hr/>
	6,818	7,200
	<hr/>	<hr/>
董事酬金總額	7,018	7,400
	<hr/> <hr/>	<hr/> <hr/>

董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1
	<u>5</u>	<u>5</u>

(b) 有關僱員酬金之資料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餘下兩名最高薪人士並非董事，其酬金乃如下述：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27	1,125
退休福利成本	45	52
僱員酬金總額	<u>1,372</u>	<u>1,177</u>

該兩位僱員酬金介乎1,000,000港元之內。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酬金以作為加入或經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以作為失去職務之補償。除此以外，於兩個年度內，董事並無放棄任何酬金。

12. 稅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稅項包括：		
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 (二零零二年：16%)		
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5,938	5,439
以往年度少撥(多撥)準備	15,193	(185)
	<u>21,131</u>	<u>5,254</u>

可能出現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32項。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虧損	(24,958)	(9,399)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603,578,288	110,325,287

為計算二零零二年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票面值已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之股份合併(按十股合併為一股)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之供股。

於該兩個年度內，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會減少每股虧損，故並無披露該兩個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

14. 關連人士交易／關連交易

- (a) 年內，本集團與被聯交所視為「關連人士」之有關人士(其為官永義及其配偶雷玉珠(彼等為本公司之董事)之若干親屬所控制之公司)所進行及參考同類交易之市場價格之交易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出售成衣	2,398	4,689
已收漂染收入	16,969	5,060
購買成衣	255,617	229,711

於結算日，應收該等實體之款項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7,450	4,997
已付按金	71,933	52,73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9,383	57,734
應收貸款及利息	3,119	—
	<u>92,502</u>	<u>57,734</u>

貸款按年息2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其主要股東及本公司董事概無控制此等公司，除與此等公司進行重要業務交易外，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時，亦無對該等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 (b) 年內，本集團向永義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官永義及曾耀佳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提供行政服務，向該公司收取服務收入14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49,000港元)。服務收入乃按雙方協定之條款所釐定。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發展中物業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41,384	74,784	4,687	16,587	2,411	139,853
收購附屬公司	—	—	—	4,588	359	4,947
添置	—	102,364	5,046	738	90	108,238
重新分類	—	—	1,168	(1,168)	—	—
轉撥至待售物業	—	(95,580)	—	—	—	(95,580)
轉撥至投資物業	—	(81,568)	—	—	—	(81,568)
出售	—	—	(18)	—	—	(18)
<hr/>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41,384	—	10,883	20,745	2,860	75,872
<hr/>						
包括：						
按成本值	12,384	—	10,883	20,745	2,860	46,872
按估值－						
一九九五年	29,000	—	—	—	—	29,000
	<hr/>	<hr/>	<hr/>	<hr/>	<hr/>	<hr/>
	41,384	—	10,883	20,745	2,860	75,872
<hr/>						
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17,384	2,784	180	11,469	1,930	33,747
年內準備	820	—	715	2,336	280	4,151
轉撥至投資物業	—	(2,784)	—	—	—	(2,784)
出售時撇銷	—	—	(2)	—	—	(2)
<hr/>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18,204	—	893	13,805	2,210	35,112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23,180	—	9,990	6,940	650	40,760
<hr/>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24,000	72,000	4,507	5,118	481	106,106
<hr/>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發展中物業乃位於香港以中期批租持有。

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行仲量行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公開市場之空置物業為基準為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進行估值。假設所有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為成本值減累積折舊，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約為28,68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9,368,000港元)。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為5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8,000港元)。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 千港元
估值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328,230
收購附屬公司	29,951
轉撥自發展中物業	78,784
重估時產生之盈餘	15,815
	<hr/>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52,780
	<hr/> <hr/>

投資物業乃以經營租約為收取租金持有。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行簡福飴測量師行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場現行用途基準對投資物業進行重估。是次重估產生重估盈餘為15,815,000港元，並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以對銷先前扣除之虧絀。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位於香港按以下批租持有之物業：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長期批租	158,000	126,500
中期批租	294,780	201,730
	<hr/>	<hr/>
	452,780	328,230
	<hr/> <hr/>	<hr/> <hr/>

17. 永久紡織品配額權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240,677
出售	(7,951)
	<u>232,726</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232,726</u>
攤銷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236,915
年內準備	1,551
於出售時抵銷	(7,951)
	<u>230,515</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230,515</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11</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3,762</u>

本集團持有之永久紡織品配額權是以運往美國之貨物為主。

18.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額	1,231	—
貸款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22	—
	<u>1,253</u>	<u>—</u>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之金額	<u>(1,234)</u>	<u>—</u>

共同控制實體之結餘為無抵押及不帶利息。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共同控制實體權益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業務		持有股份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經營地點	之類別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	分佔溢利	
iSTT100 Limited	公司	開曼群島／ 新加坡	普通股	45%	45%	45%	提供財務、技術、 營運、市場推廣及策略 支援予互聯網、 媒體及科技業務
Vector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45%	50%	45%	娛樂業務

19.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公司股份，按成本值	48,726	48,57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35,488	2,179,653
減：撥備	2,284,214 (1,905,017)	2,228,230 (1,905,017)
	379,197	323,21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6,627)	(41,87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附屬公司款項96,68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7,370,000港元)乃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利息，餘額則免息。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會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該等款項。因此，該等款項於資產負債表內以非流動資產列賬。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通知時償還。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項。

20. 持有待售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轉撥自發展中物業(附註15)	95,580	—
減：撥備	(6,080)	—
	<u>89,500</u>	<u>—</u>

物業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21. 其他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公司股本證券—21世紀通，按市值	<u>20,000</u>	<u>125,849</u>

附註：

- (a) 21世紀通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21世紀通及其附屬公司(統稱「21世紀通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電訊、多媒體及互聯網業務。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21世紀通之10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405,965,700股)，相當於21世紀通股本中約3.22%(二零零二年：13.27%)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 (b)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所公佈，本公司於同日與Best Quarter Investments Limited(「Best Quarter」)及Chan Chin Yuen(「陳先生」)訂立協議(「待售股份協議」)，出售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21世紀通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211,579,420股(「待售股份」)，以獲得88,863,356.40港元之代價，其中5,000,000港元已於完成日前支付，而餘下83,863,356.40須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支付。Best Quarter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陳先生為Best Quart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註冊及實益擁有人。Best Quarter及陳先生為與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該代價乃按21世紀通股份之市值而釐定。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交易收市時，21世紀通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42港元，相等於待售股份之每股購入價。Best Quarter已同意由待售股份協議完成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除上述之待售股份抵押外，不會出售任何待售股份或任何權益或抵押或增設或容許存在Best Quarter及本公司在待售股份中之權益或附設產權負擔。陳先生同意保證Best Quarter履行於待售股份協議之責任。待售股份協議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完成。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Best Quarter簽訂抵押及轉讓契據，據此，以本公司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待售股份作為Best Quarter支付待售股份之餘下代價之抵押。

同樣地，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陳先生簽訂抵押及轉讓契據，據此，Best Quarter全部已發行股本作價1.00美元之1股股份已押予本公司，作為Best Quarter支付待售股份之餘下代價之抵押。

同樣地，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授出一份認購期權以購買Best Quarter之全部而非部份已發行股本。期權行使價將為95,210,739港元。期權可由認購期權協議日期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內隨時行使。

本公司就出售待售股份以履行21世紀通與兩名外界人士（「認購人」）就認購人認購於21世紀通股本中之新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七日之有條件協議（經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四日之補充協議修訂）（「認購協議」）下之責任，訂立待售股份協議。待售股份協議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完成後，本公司並無認購協議下出售其於21世紀通股份之權益之其他責任。待售股份相等於21世紀通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約6.92%。當購入Best Quarter（待售股份之買家）之認購期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失效時，待售股份之出售將由本集團確認，且本集團於21世紀通持有之權益將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27%減至6.35%（根據21世紀通當時之資本架構）。因此，本集團已收取之5,000,000港元（即待售股份之部份代價）呈列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流動負債項下之已收取按金（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上述之詳情已載於（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刊發之通函內。

- (c)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所公佈，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Best Quarter並無向本公司支付上文(b)項所述之餘下代價83,863,356.40港元。根據待售股份協議，本公司經考慮已有之期權後，與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協議，以向陳先生購入Best Quarter作價1.00美元之1股股份，即Best Quarter全部已發行股本及Best Quarter欠陳先生之股東貸款5,000,000港元。代價總額達5,000,008港元，將不會以現金支付，而是以本公司向陳先生送遞一封密封之函件，無條件解除陳先生之前根據待售協議所提供之擔保，該款項已計入收益表（見附註9）。

隨上述協議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完成後，Best Quarter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出售待售股份不獲確認，而本集團繼續持有21世紀通之405,965,700股。

上述之詳情已載於（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內。

- (d)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當日與一名獨立第三者（該名人士與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各自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並無關連）簽訂一份協議（「二零零二年年待售股份協議」），以出售合共於21世紀通之已發行股本中305,965,700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二零零二年年待售股份」），以換取總現金代價45,894,855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完成二零零二年年待售股份，而出售虧損達50,456,000港元已於本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列賬（見附註8）。未變現總虧損11,000,000港元已於本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確認（見附註7）。本集團於21世紀通之權益已削減至約3.22%（根據21世紀通當時之資本架構）。

本公司已與買家承諾不會(i)於二零零二年年待售股份協議簽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出售30,000,000股餘下股份及(ii)於二零零二年年待售股份協議簽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餘下之70,000,000股餘下股份。餘下股份已存託於託管代理，直至各解除日期為止。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976	1,048
在製品	669	—
製成品	8,125	8,614
	<u>10,770</u>	<u>9,662</u>

上文所載包括製成品12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其為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允許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由30至90日不等。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0至60日	156,329	106,085
61日至90日	23,626	2,214
90日以上	8,311	46,135
	<u>188,266</u>	<u>154,434</u>

24. 應收貸款

貸款為須於一年內分期償還。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以物業權益或上市證券作抵押品之金額及 按介乎年息5厘至8厘之利率帶息	49,500	—
無抵押金額		
— 由第三者擔保及按介乎年息2厘至9厘 (二零零二年：8.125厘至18厘)之利率帶息	17,692	8,064
— 按介乎年息5厘至10厘 (二零零二年：7.125厘至11厘)之利率帶息	4,500	2,536
— 不帶利息	—	270
	<u>71,692</u>	<u>10,870</u>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0至60日	41,122	37,452
61至90日	1,275	2,375
90日以上	3,450	3,075
	<u>45,847</u>	<u>42,902</u>

26. 融資租約承擔

	本集團			
	最低租約付款		最低租約付款現值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	26	19	19
一年至兩年期間	26	26	19	19
兩年至五年期間	25	49	19	39
	<u>77</u>	<u>101</u>	<u>57</u>	<u>77</u>
減：未來融資支出	(20)	(24)	—	—
租約承擔現值	<u>57</u>	<u>77</u>	57	77
減：一年內到期，列為流動負債			(19)	(19)
一年後到期			<u>38</u>	<u>58</u>

27. 有抵押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金額包括：		
銀行貸款	337,816	293,770
其他貸款	4,000	—
	<u>341,816</u>	<u>293,770</u>
減：一年內到期，列為流動負債	(161,483)	(90,575)
	<u>180,333</u>	<u>203,195</u>
一年後到期	<u>180,333</u>	<u>203,195</u>
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利息及按以下年期償還之借貸如下：		
一年內	161,483	90,575
一年至兩年期間	60,483	54,185
兩年至五年期間	117,529	149,010
五年後	2,321	—
	<u>341,816</u>	<u>293,770</u>

28.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總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0.10	30,000,000,000	3,000,000
下述重組之影響	(a)		<u>270,000,000,000</u>	<u>—</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	300,000,000,000	3,000,000
股份合併	(b)		<u>(270,000,000,000)</u>	<u>—</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0.10	<u><u>30,000,000,000</u></u>	<u><u>3,00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0.10	735,374,106	73,537
以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之價格 進行供股	(c)	0.10	<u>367,687,053</u>	<u>36,769</u>
削減股本	(a)(i)	0.10	1,103,061,159	110,306
			<u>—</u>	<u>(99,276)</u>
		0.01	1,103,061,159	11,030
以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之價格 進行供股	(d)	0.01	<u>1,103,061,159</u>	<u>11,031</u>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	2,206,122,318	22,061
股份合併	(b)		<u>(1,985,510,087)</u>	<u>—</u>
		0.10	220,612,231	22,061
以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之價格 進行供股	(e)	0.10	<u>661,836,693</u>	<u>66,184</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0.10	<u><u>882,448,924</u></u>	<u><u>88,245</u></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二年，本公司已進行股本重組（「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已獲通過，以下股本重組已生效：

- (i)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已由每股面值0.10港元減至每股面值0.01港元；及
- (ii)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已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所公佈，本公司擬根據每十股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而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 (c)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供股股份367,687,053股已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以當時持有之每兩股現有股份獲配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 (d)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1,103,061,159股已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以當時持有之每股現有股份獲配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 (e)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供股股份661,836,693股已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以當時持有之每股現有股份獲配三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已動用上述發行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償還本集團之部份銀行貸款，為香港一項物業發展融資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9. 優先認股權計劃

- (a) 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一項新優先認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取代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十日採納之優先認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聯繫人、控權股東、業務夥伴、合營企業夥伴、承包商、代理人、營業代表、供應商、客戶、業主、租戶、諮詢人或顧問授出優先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該計劃主要目的是為吸引、挽留及鼓勵有才幹之僱員，讓該計劃之參與者有機會可認購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並鼓勵參與者為提升本公司價值而努力，以及作為參與者對本集團貢獻及可能貢獻之獎勵。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屆滿。

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可增加至不超逾於取得於股東批准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之整體上限，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30%。

向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優先認股權均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優先認股權，會導致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已授出或將授出之所有優先認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已發行股份之0.1%，及根據股份收市價計算之股份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進一步授出優先認股權須取得股東批准，而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須在表決時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各承授人已授出及將授出優先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出超逾上限之優先認股權須取得股東批准，而承授人須在表決時放棄投票。

所授出優先認股權必須由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起三十日內接納，並按每次授出向本公司支付代價1港元。根據該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可由授出優先認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認購股份。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將不會低於以下三者中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面值。除非本公司董事另行釐定，否則優先認股權於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之最低期限。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授之優先認股權之變動摘要詳情如下：

優先認股權數目(已作適當調整)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調整*	於年內 失效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優先 認股權授出 日期之股價 (附註) 港元
董事	二零零二年 六月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 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月十八日	0.067	-	11,030,000	(11,030,000)	-	-	0.062
			0.670*	-	-	1,103,000	(1,103,000)	-	-
			0.336*	-	-	4,412,000	(4,412,000)	-	-
僱員	二零零二年 六月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 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月十八日	0.067	-	99,270,000	(99,270,000)	-	-	0.062
			0.670*	-	-	9,927,000	(9,927,000)	-	-
			0.336*	-	-	39,708,000	(39,708,000)	-	-

*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之股份進行合併及供股，優先認股權數目及相應之行使價已予調整。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授之優先認股權之變動摘要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優先認股權數目(已作適當調整)				於優先 認股權授出 日期之股價 (附註) 港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調整**	於年內 失效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	二零零一年四月十日	0.124	-	21,916,000	-	(21,916,000)	-	0.166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九日	0.135	-	10,958,000	(10,958,000)	-	-	0.149
		0.132**	-	-	11,207,045	(11,207,045)	-	
僱員	二零零一年四月十日	0.124	-	21,916,000	-	(21,916,000)	-	0.166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九日	0.135	-	32,874,000	(32,874,000)	-	-	0.149
		0.132**	-	-	33,621,135	(33,621,135)	-	

**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之股份進行供股，優先認股權數目及相應之行使價已予調整。

該兩個年度內，並無行使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內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已收取象徵式代價。

就於該兩個年度內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價值，並無於收益表確認。

附註：於上表所列，於優先認股權授出日期之股價指緊接優先認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

(b) i100 Limited (「i100」) 之優先認股權計劃：

i100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i100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起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一日，i100通過批准一項優先認股權計劃（「一九九一年優先認股權計劃」），股東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予以終止，惟該計劃終止前根據計劃授出且仍然存在之優先認股權則維持有效，可根據一九九一年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i100通過另一項優先認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優先認股權計劃」），其股東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予以終止，惟於該計劃終止前根據計劃授出且仍然存在之優先認股權則維持有效，可根據二零零一年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i100股東批准一個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優先認股權計劃」）。根據二零零二年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根據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i100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供應商、諮詢人或顧問授出可認購i100股份之優先認股權。自採納日期起，並無根據二零零二年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優先認股權。

二零零二年優先認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獎勵為i100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二零零二年優先認股權計劃認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與根據i100之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包括二零零一年優先認股權計劃)之任何股份合併計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惟就此而言根據二零零一年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行使時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除外。

根據二零零二年優先認股權計劃於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i100任何時間發行之股份數目之1%。倘進一步授出之任何優先認股權超出該限額，均須取得股東於i100股東大會上批准。

已授出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期由i100董事會釐定，由若干授予期間後開始，並由授出優先認股權之日起計不遲於十年結束。接納優先認股權之授出建議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四日內，承授人支付之象徵式代價合共為1港元。

有關二零零二年優先認股權計劃任何特定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可由i100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惟有關行使價不得少於(i)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i100股份之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i100股份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除非二零零二年優先認股權計劃在其他情況下註銷或修訂，否則自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起計十年期間一直有效。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i100僱員之優先認股權變動概要如下：

授出優先 認股權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優先認股權數目			於優先 認股權授出 日期之股價 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失效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八月二日	0.7500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一日	3,475,000	(2,880,000)	595,000	0.800
二零零零年 十月六日	0.4700	二零零一年 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五日	1,540,000	(1,540,000)	—	0.560
二零零一年 三月二十六日	0.3850	二零零二年 三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五日	6,875,000	(6,150,000)	725,000	0.390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0.4032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日	37,736,000	(10,808,000)	26,928,000	0.500
			<u>49,626,000</u>	<u>(21,378,000)</u>	<u>28,248,000</u>	

於上表所列，於優先認股權授出日期之股價，指緊接優先認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i100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於年內並無授出或行使優先認股權。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優先認股權變動詳情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30.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1,008,300	796,656	48,369	(1,735,435)	117,890
年內發行新股產生之溢價	95,594	—	—	—	95,594
削減股本時產生	—	99,276	—	—	99,276
本年度淨虧損	—	—	—	(5,528)	(5,528)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3,894	895,932	48,369	(1,740,963)	307,232
年內發行新股產生之溢價	13,237	—	—	—	13,237
本年度淨虧損	—	—	—	(58,343)	(58,343)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17,131</u>	<u>895,932</u>	<u>48,369</u>	<u>(1,799,306)</u>	<u>262,126</u>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指藉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二年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根據一九九五年集團重組發行之股本面值間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法例之規定，一間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同樣可供分派。然而，在下列情況，本公司不得自繳入盈餘中公佈或分派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在派發股息後無法或可能無法在到期時支付其債項；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變現價值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本公司於該兩年之結算日均無可供派發之儲備。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現時組成本集團（根據本公司股份在一九九五年上市前之集團重組）屬下各公司之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之差額。

31. 收購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收購i100已發行股本中55.3%及益泰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分別約為6,100,000港元及18,700,000港元。收購該等附屬公司乃以收購會計法在賬目中處理。由於購入之附屬公司業務營運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故因收購產生之商譽金額乃計入綜合收益表。業務營運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市場借貸率折讓之現金流轉估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47	—
投資物業	29,951	—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253	—
存貨	137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36,43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32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0,107)	—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234)	—
銀行貸款	(10,779)	—
少數股東權益	(1,579)	—
	<u>20,753</u>	<u>—</u>
商譽	7,194	—
	<u>27,947</u>	<u>—</u>
總代價	<u>27,947</u>	<u>—</u>
以下列項目達成：		
現金	24,758	—
有關收購產生之開支	3,189	—
	<u>27,947</u>	<u>—</u>
收購時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24,758)	—
有關收購產生之開支	(3,189)	—
所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732	—
	<u>(26,215)</u>	<u>—</u>
有關購入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及等同現金	<u>(26,215)</u>	<u>—</u>

於年內購入之附屬公司向本集團營業額貢獻3,406,000港元及產生經營虧損10,039,000港元。

32. 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估計結轉稅項虧損可作抵扣日後之應課稅溢利。由於未能確定利益可於可見將來予以利用，約73,54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6,982,000港元)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並未在財務報表中確認。於年內或於結算日並無產生其他重大時差。

由於未來物業出售而變現之任何溢利或虧損毋須繳稅，因此，重估本集團物業產生之盈餘或虧損並不構成時差。

於本年度或於結算日，本公司均無任何重大未準備遞延稅項。

33.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9,753,000港元、451,900,000港元及89,5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待售物業，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批予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品。此外，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i100 Wireless Corporati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質押予外界人士，作為批予本集團其他貸款之抵押品。

本集團已訂立債券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以外經營之附屬公司除外)所有業務、物業及資產透過固定及浮動抵押抵押予銀行，作為(其中包括)所有本集團不時欠銀行之實際或或然負債及債務之抵押品，及作為抵押品之本集團之租金收益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四日獲本集團之銀行解除。

34.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附追溯權之貼現票據 就給予附屬公司信貸向 銀行發出公司擔保	13,460	12,513	—	—
	—	—	337,816	1,059,311
	<u>13,460</u>	<u>12,513</u>	<u>337,816</u>	<u>1,059,311</u>

35.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內準備之資本開支：		
— 發展物業	—	40,532
— 收購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3,085	35
— 注資於共同控制實體及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權益	24,342	—
	<u>27,427</u>	<u>40,567</u>
有關發展中物業已批准但未訂約之資本開支	—	60,000
	<u>27,427</u>	<u>100,567</u>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36.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年內在綜合收益表已確認之最低租金付款	<u>2,992</u>	<u>1,144</u>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於以下年期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將來最低租金付款之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009	2,09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292	8,263
五年後	<u>2,693</u>	<u>2,727</u>
	<u>14,994</u>	<u>13,085</u>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工廠物業應付租金。租約之平均租期為兩至十年。

根據本集團訂立之租約，租金金額為固定，並無訂立或然租金付款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	19,056	17,865
減：支出	(558)	(531)
租金收入淨額	<u>18,498</u>	<u>17,334</u>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戶訂立以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378	14,12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492	2,954
	<u>28,870</u>	<u>17,078</u>

根據本集團訂立之租約，租金金額為固定，並無訂立或然租金付款安排。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租約承擔。

3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有僱員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退休計劃」)，退休計劃之資產由一獨立信托人管理基金持有。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退休計劃改變為「增補」計劃以補充為本集團於香港所有合資格員工而設立基本利益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於強積金計劃下，僱員須根據每月薪金供款5%或最多為1,000港元，僱員並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每月供款為按僱員之每月薪金計算供款5%或最多為1,000港元(「強制性供款」)。僱員於65歲退休時、死亡或完全喪失行為能力時，可享有僱主強制性供款之100%。

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將薪金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之責任僅為就退休金計劃作出所規定之供款。

本集團在收益表計入之僱主供款總額經扣除已沒收之供款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僱主供款總額	852	757
減：本年度已沒收之供款用作抵銷僱主供款	(26)	(143)
在綜合收益表扣除之僱主供款淨額	826	614

於結算日，用作減低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之已沒收供款總額並不重大。

3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長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優先股 10,000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Copplestone Limited	開曼群島／ 香港	普通股 42,880,770美元	—	55.3% **	投資控股
數碼空間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	41.5% **	提供電腦系統 顧問服務
Easyknit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Easykn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永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成衣買賣
Easyknit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永義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成衣買賣
高順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湛新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利怡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成衣買賣
i100	百慕達／香港	普通股 11,018,730港元	—	55.3% **	投資控股
i100 Wireles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55.3% **	無線數據服務 供應商
展勝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卓益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物業發展
Mary Mac Apparel Inc.	美國	普通股 200,000美元	—	70%	成衣分銷
佳吉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Plane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融資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保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9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Touch Profi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益泰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1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緯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9,998港元 (無投票權遞 延股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東莞永耀漂染有限公司 (「永耀」)***	中國	註冊股本 6,000,000港元	—	100%	漂染

* 長高投資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優先股，及緯豐投資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無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大會或於大會上投票，且僅具非常有限權力獲分派溢利及於本公司清盤時獲退回實繳股份之款項。

** 55.3%之權益由i100產生，i100為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 永耀為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經營期為十年，直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上表所列示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據本公司董事之意見，主要影響年內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的主要部份。而董事之意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到資料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財務資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1,030,700</u>	<u>676,028</u>	<u>659,887</u>	<u>694,262</u>	<u>687,652</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13,285)	20,772	157,961	(5,318)	(7,094)
稅項	<u>(3,519)</u>	<u>(5,768)</u>	<u>(14,650)</u>	<u>(5,254)</u>	<u>(21,131)</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虧損)溢利	(1,416,804)	15,004	143,311	(10,572)	(28,225)
少數股東權益	<u>44,895</u>	<u>17,294</u>	<u>—</u>	<u>1,173</u>	<u>3,267</u>
本年度淨(虧損)溢利	<u>(1,371,909)</u>	<u>32,298</u>	<u>143,311</u>	<u>(9,399)</u>	<u>(24,958)</u>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049,989	1,160,619	773,672	845,844	959,763
總負債	(974,337)	(961,750)	(427,658)	(374,402)	(434,189)
少數股東權益	<u>(31,443)</u>	<u>(21,157)</u>	<u>—</u>	<u>705</u>	<u>1,036</u>
股東資金	<u>44,209</u>	<u>177,712</u>	<u>346,014</u>	<u>472,147</u>	<u>526,610</u>

物業概要

A. 投資物業

地址	用途	概約總面積 (平方呎)	租約年期
1. 九龍長沙灣 大南西街609-611號 永義廣場	工業/商業	74,458	中期
2. 九龍旺角 花園街19號 花園廣場地下1、2、3號舖、 櫥窗、1樓及2樓	商業	13,544	中期
3. 香港 福蔭道1號 海峯園南豐閣 G02A-D地舖	商業	4,268	長期
4. 九龍 青山道 650至652號及 永康街18A號、6樓	工業	11,000	中期
5. 九龍 長沙灣道 790、792及794號2樓	工業	3,600	中期
6. 香港銅鑼灣 東角道24-26號 怡東廣場 The Annex Land Building 地下第19號舖	商業	278	長期
7. 香港銅鑼灣 東角道24-26號 怡東廣場 The Annex Land Building 地下第20號舖及 一樓第20號舖	商業	1,904	長期

地址	用途	概約總面積 (平方呎)	租約年期
8.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50號地下	商業	900	長期
9. 九龍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31號 地下及閣樓	商業	2,000	中期
10. 九龍觀塘 裕民坊8號地下之店舖連 店後之天井及上述店舖及天井之外牆	商業	1,220	中期

B. 待售物業

地址	用途	概約總面積 (平方呎)	利益百分比	租約年期
九龍旺角 花園街19號 花園廣場上蓋之 住宅單位	住宅	28,112	100%	中期

6.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保昌已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編製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7.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章程第13及第14頁所載之「業務回顧及展望」一節所論述之本集團之計劃及未來前景後，董事認為，加上內部資源、可動用之現有銀行融資額及預期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日常業務運作。

8. 債務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合共約279,810,000港元之未償還銀行貸款，其中約236,540,000港元由本集團若干物業作抵押。此外，本集團於該日亦根據融資租約有約40,000港元之未償還負債。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未償還追索權已貼現單據有或然負債約2,410,000港元。

除上述者及本章程所披露者外，及集團內負債外，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負債、承兌負債(一般貿易單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1. 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所載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照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如本章程附錄一所載「中期業績」所示)計算並作出下文所載之調整。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為說明目的而言編製，由於其性質使然，不一定會提供本集團之指示性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估計供股之 所得款額淨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 之每股未經 審核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581,095	47,500	628,595	0.475

附註：

- (a)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照緊隨供股完成後預期已發行之1,323,673,386股股份計算。
- (b) 誠如本公司與亞洲聯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聯合發表之公佈所述，永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Best Ability Limited(亞洲聯盟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就買賣保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協議，總代價為65,000,000港元。於出售保昌後，本公司確認收益約30,000,000港元。上文所列示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入出售所錄得收益約30,000,000港元之影響。倘若將出售保昌之影響計算在內，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會有所增加。

2. 就有關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之報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敬啟者：

吾等就有關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建議供股，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配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之價格配售441,224,46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供股股份（須於接納時繳足）（「供股」）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刊發之章程（「章程」）附錄二第1節所載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該備考財務資料乃僅就說明目的而言編製，以提供有關供股將會如何影響所呈列備考財務資料的資料。

責任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純為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按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吾等之責任為就備考財務資料出具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所作出任何有關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之報告，吾等不會承擔任何超出於刊發當日吾等對於吾等作出報告之有關人士所負之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英國審核實務委員會(Auditing Practices Board)發出之投資通函呈報標準陳述及通訊1998/8 (Statements of Investment Circular Reporting Standards and Bulletin 1998/8)「根據上市規則呈報備考財務資料」進行吾等之工作。吾等之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核，工作主要包括將未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證據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備考財務資料。

由於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核數準則進行之核數或審核，故吾等並無就備考財務資料表達任何保證。

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本報告首段所載之基準編製僅供參考，而由於其性質使然，其並不可能提供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 貴公司於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任何日後日期之指示性有形資產淨值。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述之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誠如香港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所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進行該等調整屬適當。

此致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章程所載之內容有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任何該等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已擁有或被視作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1.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官永義(附註)	配偶之權益	324,216,452	36.74%
雷玉珠(附註)	信託之受益人	324,216,452	36.74%
曾耀佳	實益擁有人	98,175	0.01%

附註：該等股份以Magical Profits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Magical Profits為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之信託人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全資擁有。官永義先生為雷玉珠女士之配偶，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於324,216,4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未發行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未發行 股份數目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官永義(附註)	配偶之權益	162,108,226	36.74%
雷玉珠(附註)	信託之受益人	162,108,226	36.74%

附註：該等股份為Magical Profits已承諾接納根據供股之按比例配額之供股股份。Magical Profits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Magical Profits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 (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 之信託人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全資擁有。官永義先生為雷玉珠女士之配偶，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於162,108,226股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 亞洲聯盟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官永義(附註)	配偶之權益	128,259,324	35.93%
雷玉珠(附註)	信託之受益人	128,259,324	35.93%

附註：該等股份以Landmark Profits Limited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Landmark Profits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gical Profits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Magical Profits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 (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 之信託人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全資擁有。官永義先生為雷玉珠女士之配偶，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於128,259,3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緯豐投資有限公司(「緯豐」)(附註)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無投票權遞延	權益之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官永義	實益擁有人	1	50%
雷玉珠	實益擁有人	1	50%

附註：緯豐股本中附有投票權之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均由本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任何該等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已擁有或被視

作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公開予以披露者外，各董事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除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現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該等股份之任何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載列如下：

A.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之名稱	權益性質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Magical Profits (附註)	實益擁有人	324,216,452	36.74%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 (附註)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24,216,452	36.74%
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 (附註)	信託人	324,216,452	36.74%

附註：該等股份以Magical Profits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為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之信託人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全資擁有。

B. 於未發行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未發行股份數目
Magical Profits (附註a)	實益擁有人	162,108,226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 (附註a)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62,108,226
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 (附註a)	信託人	162,108,226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b)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23,116,236
Honeylink Agents Limited (附註b)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23,116,236

附註：

- (a) 該等股份為Magical Profits已承諾接納根據供股之按比例配額之供股股份。Magical Profits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 (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 之信託人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全資擁有。
- (b) 該等股份為包銷商就供股已包銷之供股股份。包銷商由Get Nice Incorporated全資擁有。Honeylink Agents Limited及其非全資附屬公司結好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et Nice Incorporated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於包銷商於本公司擁有之權益中擁有權益。洪漢文先生為Honeylink Agents Limited的實益擁有人。

4. 重大合約

緊接本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 (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如下：

- (a) 本公司、結好融資有限公司、包銷商、志昇証券有限公司及滿好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就包銷以供股方式按每股股份0.12港元之價格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訂立之包銷協議；
- (b) Asia Pacific Growth Fund III, L.P.、i100 Capital Corporation及i100 Holdings Corporation (作為賣方)、Landmark Profits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買方)、本公司 (作為買方擔保人) 及卓浩揚先生、簡兆琪先生及黃達揚先生 (統稱賣方擔保人)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買賣亞洲聯盟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609,000,000股，總代價達6,090,000港元；

- (c) 亞洲聯盟與Plane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Planetic」)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就本公司透過Planetic提供予亞洲聯盟之永義貸款，發出之貸款融資額函件；
- (d) 亞洲聯盟、Planetic與西盟斯律師行 (作為託管代理人)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就有關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發出之貸款融資額函件作出之永義貸款 (請參閱上文(c)分段) 訂立之託管協議；
- (e) 本公司 (作為賣方)、Fair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 (作為買方) 與陳天堆先生 (作為擔保人)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買賣中信21世紀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100,000,000股，總代價達84,000,000港元；
- (f) Best Ability Limited (作為買方) 與永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賣方)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買賣保昌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達65,000,000港元；
- (g) 本公司就解除及取消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予保昌一筆達19,236,185.14港元之貸款，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給予保昌之解除契據；及
- (h) 包銷協議。

5. 訴訟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卓益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開始向Lee Chun Fat先生及Lee Mark & Associates Architects & Surveyor Limited提出訴訟，就花園街重建項目涉及之專業疏忽提出索償。索償金額約為103,000,000港元 (另加利息)。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Easyknit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卓益發展有限公司及利怡發展有限公司 (全部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開始向Chau Chok Ming先生 (前本集團僱員) 提出訴訟，涉及聲稱其由於提供服務而非法接受上述原告人提供之佣金及／或個人利益。索償總金額約105,000,000港元 (另加利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重大逆轉

除公開予以披露者外，各董事認為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截數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7. 法律效力

本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與額外申請表格，以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建議或申請之一切接納均由香港法律監管，並按其詮釋。倘接納或申請依據任何該等文件提出，有關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8. 費用

有關供股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1,000,000港元，概由本公司支付。

9.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本章程所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副本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本章程已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

10. 專家

以下為本章程提及或提供本章程所載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歷：

名稱	資歷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無於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由其出售或租賃,或建議將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建議將由其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刊發本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章程之形式及涵義,於本章程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彼等之名稱,迄今並無撤回彼等之同意書。

11. 其他事項

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均備有中、英文本,如本章程之中、英文本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該日在內)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7樓A座)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包銷協議;
- (c) 上文「專家」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d) 就有關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之會計師報告;
- (e)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就有關出售中信21世紀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而刊發之通函;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g)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有關供股在新加坡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四年

決定存託人之供股配額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
向透過CDP持有股份之人士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六月七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六月七日星期一至六月八日星期二
繳付股款及接納供股股份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	六月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透過CDP接納) 六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九時三十分 (透過參與銀行之自動櫃員機接納)
供股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公佈接納及額外申請供股之結果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
寄發未獲接納或部份未獲接納之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開始在新交所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六月三十日星期三

投資者謹請注意彼等之新加坡未繳款供股權不得於香港買賣，而香港之未繳款供股權亦不得於新加坡買賣。

透過CDP持有股份之人士，應會收到CDP就供股發出之函件，並應參閱該函件以了解(其中包括)供股股份之申請手續。

股份在新交所之買賣及交收

於新交所之買賣、經紀佣金及費用

1. 股份在新交所之買賣以港元計算。股份之買賣單位為一手5,000股股份。
2. 股份在新交所買賣之經紀佣金乃可互相議定。
3. 按交易價值，繳付0.05% (每單交易最多為200新加坡元) 之新加坡結算費用。結算費用須徵新加坡之商品及服務稅。

在新加坡買賣之交收

1. 根據新交所細則有關在新交所買賣之交收，所有在新交所之買賣，硬性規定須要經CDP以無實物股票方式交收。交收會於成交日後第三個營業日(「付款日」)進行，若付款日為公眾假期，交收則會在付款日後下一個開市日進行。
2. CDP代表投資者以證券賬戶持有股票。投資者可與CDP開設證券賬戶，或與寄存代理商開設代理賬戶，寄存代理商可為新交所、銀行、商人銀行或信託公司之成員公司。無論如何，非本地投資者，必須與寄存代理商開設代理戶口，除非彼等能委任本地代理商處理其權利。
3. 投資者須確保在股份買賣前，在新交所買賣之股份已存入彼等之證券賬戶或於寄存代理商之代理賬戶，因不能保證進行買賣後，股份可及時撥入CDP。若在新交所買賣後之付款日未能完成交收，則會進行新交所之買入程序。
4. 股東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供股股份或股份(視情況而定)所涉及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茲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及涉及供股之所有其他人士毋須就股東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供股股份或股份(視情況而定)而遭受之稅務影響或負債而承擔責任。

持續轉撥之手續

1. 將股份撥入CDP

新加坡花旗銀行乃獲CDP委任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其在中央結算系統中之股份持有人。於香港持有股份之任何投資者欲將其股份在新交所買賣，必須將其股份撥入其CDP之證券賬戶。若投資者是持有股票，則可將其股票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指示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其股份轉撥至新加坡花旗銀行之CDP賬戶。

若將會轉撥予CDP之股份早已為中央結算系統所持有，投資者只須通知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股份轉撥予新加坡花旗銀行之CDP賬戶。

投資者須透過其寄存代理商或成員公司同時遞交填妥之CDP29A.3表格予CDP及付上CDP29A.3表格所指定之費用。若投資者擁有一個寄存代理商代理賬戶，則該寄存代理商會代為填寫CDP29A.3表格。

當其核實CDP29A.3表格已正確填寫後，CDP會通知新加坡花旗銀行承認在中央結算系統中收到股份。當收到新加坡花旗銀行之股份通知後，CDP會相應將有關之股份數目存入該投資者之證券賬戶及通知該投資者。

2. 將股份從CDP轉撥出

投資者如欲在聯交所買賣，可將其股份由CDP轉往香港。進行轉撥手續前，寄存代理商或代表投資者之成員公司須將填寫妥當之CDP29B.3表格遞交予CDP及付上CDP29B.3表格所指定之費用。當其核實CDP29B.3表格已正確填寫後，CDP會將有關之股份數目從該投資者之證券賬戶扣除及通知該投資者。經扣除後，CDP會指示新加坡花旗銀行將股份轉撥至投資者所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投資者須同時通知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始會收到新加坡花旗銀行所指定之股份數目。

轉撥股份所需之時間

除不能預見之情況下外，當填妥之文件已送交CDP處理及投資者已給予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正確之指示後，股份從CDP轉入或轉出程序，需時三個開市日才告完成。請留意CDP在某交易日上午十時正後所收到之指示，會被視為下一個開市日所作之要求及會在下一個開市日處理。